

#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3〕13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9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廖亲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牛蛙养殖污染整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渔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牛蛙属于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管理，无需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可依法养殖、食用。在未规范整治之前，确实存在部分养殖户因养殖不规范造成环境污染问

题。2018年以来，我市对牛蛙养殖开展了持续有力的清理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持续的高压整治和疫情双重影响下，目前全市牛蛙养殖生产活动已很少。现就我市牛蛙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情况介绍如下：

### 一、牛蛙养殖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自2018年4月开始，宁都、瑞金、石城、会昌、寻乌、安远、于都等牛蛙养殖重点县以政府名义发布了《禁止牛蛙养殖公告》，成立了清理整治牛蛙养殖领导小组，下发了清理整治文件，出台了工作方案，对辖区内牛蛙养殖进行清理、关停、禁养，尤其是宁都县关停了543户。

2018年12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牛蛙养殖监管工作的通知》，2019年1月，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市牛蛙养殖现状及相关情况，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牛蛙养殖排查摸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市牛蛙养殖调研的通知》文件，组建了6个调研组深入各县（市、区）进行集中摸排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经摸排统计当时全市共有牛蛙养殖户（企业）775个，养殖面积4659.9亩，分布在全市14个县（市、区）83个乡镇234个村。4月我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牛蛙养殖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牛蛙养殖活动；8月，我局对各县下发了整改清单，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整改台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问题整改。通过一系列的举措，我市775个牛蛙养殖户（企业）全部整改到位，养殖污染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 二、现有牛蛙养殖情况

在收到代表建议后，我局立即组织全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再次摸排辖区内牛蛙养殖情况。经过细致摸排统计，我市现有牛蛙养殖场共 8 家，养殖总面积 9 亩，分布在宁都县、全南县和赣县区。

2023 年 3 月 3 日宁都县以牛蛙养殖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2023 年宁都县牛蛙养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联合各成员单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牛蛙养殖整治工作，经全面摸底调查，宁都县共有 5 家牛蛙养殖户，养殖总面积 3.8 亩，领导小组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月 30 日前完成全面整治，拆除相关养殖设施，关闭所有养殖排污口，完成去功能化和土地复耕工作，后续领导小组将组织工作人员对各乡镇牛蛙养殖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全南县农业农村部门经摸排，县内共有 2 家牛蛙养殖户，分布在金龙镇和南迳镇，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针对 2 家牛蛙养殖场开展了执法检查活动，查处一家存在违规用药情况，作出了处罚并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另一家牛蛙养殖场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利用三口池塘改造建立了养殖尾水生态处理系统，通过移植水生植物和放养滤食性鱼类处理养殖尾水。

赣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与相关责任单位沟通对接，经实地核查全区只有王母渡镇 1 家牛蛙养殖户，实际养殖面积 0.7 亩，现存蛙 1.8 万斤左右，牛蛙养殖尾水全部排入 5 亩养殖池

塘自然净化，工作人员立足自身职责和权限，向养殖主体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养殖活动，严格做好养殖尾水和病死蛙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加强养殖用药管理，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 三、下一步打算

正如代表所言，牛蛙养殖监管涉及环保、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单靠农业农村部门难以有效推进。后续，我局将立足农业农村部门职责，采取以下举措：一是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禁在禁养区内开展牛蛙养殖活动。二是配合生态环保部门，制定我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指导建立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实现尾水达标排放。三是持续跟进现有牛蛙养殖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和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指导，引导转变养殖模式，规范合理用药。四是密切关注全市牛蛙养殖发展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牛蛙养殖的药物使用和牛蛙产品质量安全的抽查检查力度。

再次真诚感谢您对渔业工作的关心，希望一如既往给予支持。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强 8196345